**福建工程学院关于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5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《福建工程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（闽工院研工〔2015〕3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福建工程学院调剂接收参加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考生，具体调剂政策及流程如下：

**一、调剂分数线**

达到2016年国家A类线及以上，符合总分和单科分数要求。

二、**调剂专业及人数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及代码** | **研究方向** | **院系所** | **拟接收****调剂人数** | **复试说明** |
| 082300交通运输工程 | 01交通信息工程及智能控制 |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| 9(含2个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”) | 复试科目：数据结构/电路/机械设计/运筹学(任选一) 同等学力考生加试：微机原理、交通工程 |
| 02智能交通检测与无线传感器网络 |
| 03新能源汽车技术 |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|
| 04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| 交通运输学院 |
| 080500材料科学与工程 | 01材料成形技术 |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| 9       (含2个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”)      | 复试科目：高分子物理/材料分析方法/材料成形技术基础/环境材料学(四门任选一门) 同等学力考生加试：大学物理、材料力学 |
| 02新材料制备与应用 |
| 03材料表面与界面 |
| 04计算材料学 |
| 05节能环境材料 |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|
| 081400土木工程 | 01岩土与地下工程 | 土木工程学院 | 15       (含2个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”) | 复试科目：土木工程专业综合（地基基础或混凝土结构或普通化学） 同等学力考生加试：01-04方向加试：结构力学混凝土结构基本原理 05方向加试：专业英语暖通空调概论 |
| 02桥梁与隧道工程 |
| 03结构工程与防灾减灾 |
|
| 04现代施工技术与信息化 |
| 05暖通燃气与市政工程 |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|
| 085207电气工程 | 01电力工程 |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| 13      (含2个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”) | 复试科目：电力电子技术电机学（二选一） 同等学力考生加试：C语言程序设计/自动控制理论/电子技术/电磁场（四选二） |
| 02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|
| 03电气控制工程 |
| 04电气工程信息技术 |
| 085201机械工程 | 01数字化设计与分析 |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| 12     (含2个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”) | 复试科目：工程力学机械设计（二选一）;(若初试已考过其中一门，则复试另一门) 同等学力考生加试：机械制造技术基础机械制图 |
| 02先进制造技术 |
| 03数控技术与机器人 |
| 04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|
| 05现代车辆检测、试验与控制技术 |

**三、学费及奖助政策**

1.学费

交通运输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土木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机械工程：7500元/生·年。

2.奖助政策

①第一志愿报考并被我校录取的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奖励8000元；

②国家奖学金（以福建省教育厅、财政厅等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）；

③国家助学金：8500元/生·年；

④研究生新生奖学金（一年级新入学研究生）：实行全覆盖，一等奖(10%)8000元/生·年、二等奖（90%）6000元/生·年；

⑤优先选择调剂我校并通过面试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录取的研究生,第一年给予3000元/生·年奖励；

⑥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（二、三年级研究生）：一等奖7000元/生·年、二等奖6000元/生·年，三等奖5000元/生·年；

⑦学校设有研究生专项奖学金：研究生学位论文优秀开题报告奖学金、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学金（论文、专利、标准制定等）、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等；

⑧助教、助研、助管等“三助”岗位。助研岗位实行全覆盖，导师发放助研津贴不少于3000元/生·年；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学校助教、助管岗位，岗位津贴500元/月。

**四、调剂流程**

1．预调剂：

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之前，拟调剂考生可将申请材料以电子版形式发至邮箱yjsc@fjut.edu.cn（邮件标题格式：考生姓名+申请调剂+专业名称）。

申请材料：福建工程学院2016年研究生预调剂信息填报表（http://yjszs.fjut.edu.cn/2054/list.htm）。

2．正式调剂：

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，所有调剂志愿考生都必须在调剂平台上（http://yz.chsi.com.cn/）提交调剂志愿，报名调剂福建工程学院。我校将结合考生初试成绩、提交调剂申请顺序等情况发出复试通知，请有意向的调剂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，尽快在调剂平台上点击确认“同意参加复试”按钮并按时到校参加复试。

复试结束后，对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我校将通过调剂平台（http://yz.chsi.com.cn/）发送待录取通知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做出明确答复，否则学校可能取消待录取状态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1、研究生处

曾老师 0591-22863085;

Email: yjsc@fjut.edu.cn；

福建工程学院研招qq群：416299878。

2、082300交通运输工程专业

联系人：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 刘老师：135-1408-2184；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 周老师：135-9997-9472；

交通运输学院 黄老师：152-8003-8668。

3、081400土木工程专业

联系人：

土木工程学院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林老师：135-9997-9764；

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 郑老师：134-8919-4158。

4、080500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

联系人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 花老师：189-6091-2863；

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 郑老师：134-8919-4158。

5、085207电气工程(专业学位)

联系人：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 刘老师：135-1408-2184。

6、085201机械工程（专业学位）

联系人：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 周老师：135-9997-9472。

通讯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园路3号

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

邮政编码：350118

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

2016年3月11日